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21949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2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李义勇

地址 安徽省阜阳市界首市西城办事处界师路12号

代理机构 河南商标圈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8类：电视播放；新闻社服务；无线广播；电话通信；移动电话通信；电信设备出租；电话机出租；提供全球计算机网络用户接入服务；视频会议服务；智能手机出租